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劉靄宜

聯絡電話：(02)8590-629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713333@mohw.gov.tw

受文者：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6201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修改版

主旨：檢送修訂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並自110年9月1日起適用，請函轉所轄勞動部公告之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專業評估被看護者醫療機構(含醫院與居診計畫診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委託辦理之「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專業評估工具適用性研析」結果辦理。
- 二、本次修訂係將「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之「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下稱功能附表)第15項與第16項合併修改為「由醫師說明經專業判斷評估認定為罹患其他嚴重病況且健康功能狀況不良者，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均有全日照護需要」。
- 三、請輔導所轄旨揭醫療機構完成相關前置作業，並自110年9月1日開始使用修訂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正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副本：勞動部



* 1 1 0 0 0 5 1 4 2 1 *